

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01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 102年02月25日星期一 中午12時10分整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 中正堂會議室
- 參、 主持人： 林麗娟 所長
- 肆、 召集人： 馬上鈞 委員 記錄： 童秋雅
- 伍、 出席人員： 邱宏達 委員、鄭匡佑 委員、周學雯 委員
- 陸、 請假人員： 無
- 柒、 列席人員含學生代表： 王冠賢同學（碩二）、沈彥廷同學（碩一）
- 捌、 確認101學年度第01次會議紀錄：**確認**

決議案摘要							執行情形	
提案一：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，請討論。 決議： 一、 依據本所獎、助學金要點逐項標準審核後，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，通過名單如下，另相關明細請參考下表： 獎、助學金名單：碩二：蔡欣蓉、吳冠霖、廖翊辰、徐銘佑；碩一：林高遠、葉士逢、凌國傑。 二、 另蔡欣蓉、吳冠霖 2 位同學需協助體適能中心值班，執行期間 101.09.17（星期一）～101.10.31（星期三）止，時段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止，註：如有剩餘時數需回所辦或教師 TA 補回。							依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	
班別	申請獎項	姓名	領取金額	時數（月）				
				所辦	教師	協助體適能中心值班		總計
碩二	獎、助學金	蔡欣蓉	\$ 8,000	34hr	0hr	30hr		64hr
		吳冠霖	\$ 6,000	0hr	28hr	20hr		48hr
		廖翊辰	\$ 6,000	0hr	48hr	0hr		48hr
		徐銘佑	\$ 2,000	0hr	16hr	0hr		16hr
領取起迄	（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）共計 5 個月							
碩一	獎、助學金	黃詩文	\$ 4,800	38hr	0hr	0hr		38hr
		葉士逢	\$ 5,000	20hr	20hr	0hr		40hr
		邱士丞	\$ 5,000	40hr	0hr	0hr	40hr	
領取起迄	（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）共計 5 個月							
備註	(1)	上述學生均為本年度 TA，於會議決議均分配時數給所辦（得彈性調整）。						
	(2)	工作內容如下： 教學助理：請參閱決議五之說明。 所辦助理：協助 103 年評鑑籌備業務、研究所網頁更新與管理、維護所辦及週邊環境整潔、電腦文書處理、協助經費核銷作業、協助所辦舉辦之各項活動、所辦例行交辦事項（收、送公文&信件、接聽電話…等）。						
三、 請上述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公告後一週內自行向該教師確認擔任「教學助理」及「所辦助理」之工作內容。								
年級	學生姓名	工作內容				教師		
碩二	蔡欣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擔任所辦助理</li> <li>● 協助體適能中心值班</li> </ul>				所辦 體適能中心		
	吳冠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擔任教學助理</li> </ul>				周學雯老師		

		● 協助體適能中心值班	體適能中心
	廖翊辰	● 擔任教學助理	蔡佳良老師 馬上鈞老師
	徐銘佑	● 擔任教學助理	邱宏達老師
碩一	黃詩文	● 擔任所辦助理&協助研討會	所辦
	葉士逢	● 擔任所辦助理&教學助理	林麗娟老師
	邱士丞	● 擔任所辦助理&協助研討會	徐珊惠老師
四、	教師每學期需於研究所開設 2 小時以上之課程或擔任行政主管，得分配乙名教學助理協助。		
五、	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教學技能，凡擔任教學助理的同學，皆需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之「教學助理研習營」，並取得 TA 證書，無 TA 證書者，請參加「教學助理研習營」並取得證書，以供未來申請審核之考量。		
六、	教學助理之工作職責：教學助理不得替代老師擔任教學工作或研究，但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下列事項：		
	(1)	協助教學資料蒐集、製作	
	(2)	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及實作	
	(3)	協助學生作業批改、課業問題指導	
	(4)	課程相關之行政協助	
提案二：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設課程「運動鞋之生物力學」，請討論。		
決議：	一、	同意新增；擬建議課程名稱更改為「運動鞋之生物力學專題研究」課程，並每 2 年開授乙次。	
	二、	僅列入「體育運動領域」專業選修課程。	
提案三：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設課程「賽會管理」，請討論。		
決議：	一、	同意新增；擬建議課程名稱更改為「運動與遊憩賽會管理專題討論」課程（採英文授課），並每 2 年開授乙次。	
	二、	列入本所「三大領域」專業選修課程；主開碩二。	
提案四：	建置本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成果資料，請討論。		
決議：	一、	同意以 School of Kinesiology, University of Minnesota, USA 設為本所之標竿評比國際大學。	
	二、	擬請黃滄海老師協助，並請所辦工讀生同學先協助資料搜尋及整理，並經所長與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送出。	
臨動一：	建議修正「休閒教育領域」之領域別名，請討論。		
決議：	擬修正為「休閒管理領域」，擬自 101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		

玖、 主席報告：

壹拾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者：所辦公室

※提案一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 依據本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要點，研究生於每學期期初得提出申請研究生獎、助學金，送至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，請參照附件 1(P.4)。
  - 二、 102 年度學校核撥本所獎、助學金共 338,000 元。
  - 三、 因已支付 102 年 1 月獎助學金，共支付金額為 \$40,800 元，故支給後剩餘款為 297,200 元。(如下表所示)
  - 四、 本次計有蔡欣蓉同學等 11 位提出申請獎、助學金，申請名冊，請參照書面附件。

101 學年第 1 學期	RB6001053 蔡欣蓉	RB6001142 吳冠霖	RB6001134 廖翊辰	RB6001095 徐銘佑	RB6011105 葉士逢	RB6001100 黃一展	RB6001118 王冠賢	RB6011163 黃詩文	RB6011113 邱士丞	撥入款項	每月小計
										153,500	
101 年 9 月	8,000	6,000	6,000	2,000	5,000	2,000	2,000				31,000
101 年 10 月	8,000	6,000	6,000	2,000	5,000	2,000	2,000	4,800	5,000		40,800
101 年 11 月	8,000	6,000	6,000	2,000	5,000	2,000	2,000	4,800	5,000		40,800
101 年 12 月	8,000	6,000	6,000	2,000	5,000	2,000	2,000	4,800	5,000		40,800
小計	32,000	24,000	24,000	8,000	20,000	8,000	8,000	14,400	15,000	153,500	153,400
										剩餘款	100

101 學年第 1 學期	RB6001053 蔡欣蓉	RB6001142 吳冠霖	RB6001134 廖翊辰	RB6001095 徐銘佑	RB6011105 葉士逢	RB6001100 黃一展	RB6001118 王冠賢	RB6011163 黃詩文	RB6011113 邱士丞	撥入款項	每月小計
										338,000	
101 年 1 月	8,000	6,000	6,000	2,000	5,000	2,000	2,000	4,800	5,000		40,800
小計	8,000	6,000	6,000	2,000	5,000	2,000	2,000	4,800	5,000	338,000	40,800
										剩餘款	297,200

**決 議：** 一、依據本所獎、助學金要點逐項標準審核後，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通過名單如下，另相關明細請參考下表：

獎、助學金名單：碩二：蔡欣蓉、吳冠霖、廖翊辰、徐銘佑、黃一展、鄧蓓蓓；碩一：黃詩文、邱士丞、舒仲瑜。

二、各領取金額、時數及工作明細如下表所示。

班別	申請獎項	姓名	領取金額	時數 (月)			
				所辦	教師	支援運科及游泳課	總計
碩二	獎、助學金	蔡欣蓉	\$ 8,000	64hr	0hr	0hr	64hr
		吳冠霖	\$ 6,000	0hr	24hr	24hr	48hr
		廖翊辰	\$ 5,000	0hr	40hr	0hr	40hr
		徐銘佑	\$ 2,000	0hr	16hr	0hr	16hr
		黃一展	\$ 2,000	0hr	16hr	16hr	16hr
		鄧蓓蓓	\$ 2,000	0hr	16hr	0hr	16hr
領取起迄	(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) 共計 4 個月						
碩一	獎、助學金	黃詩文	\$ 6,000	18hr	18hr	12hr	48hr
		邱士丞	\$ 2,000	16hr	0hr	0hr	16hr
		舒仲瑜	\$ 5,000	40hr	0hr	0hr	40hr
領取起迄	(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) 共計 4 個月						
備註	(1)	上述學生均為本年度 TA，於會議決議均分配時數給所辦 (得彈性調整)。					
	(2)	工作內容如下： 教學助理：請參閱決議五及六之說明。 所辦助理：協助 103 年評鑑籌備業務、研究所網頁更新與管理、維護所辦及週邊環境整潔、電腦文書處理、協助經費核銷作業、協助所辦舉辦之各項活動、所辦例行交辦事項 (收、送公文&信件、接聽電話...等)。					

三、請上述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公告後一週內自行向該教師確認擔任「教學助理」及「所辦助理」之工作內容。

年級	學生姓名	工作內容	教師
碩二	蔡欣蓉	● 擔任所辦助理	所辦
	吳冠霖	● 擔任教學助理 ● 協助游泳池值班	周學雯老師 游泳池
	廖翊辰	● 擔任教學助理	馬上鈞老師
	徐銘佑	● 擔任教學助理	鄭匡佑老師
	黃一展	● 擔任運科助理	林麗娟老師
	鄧蓓蓓	● 擔任教學助理	邱宏達老師
碩一	黃詩文	● 擔任所辦助理 ● 擔任教學助理 ● 支援 1 堂游泳課	所辦 蔡佳良老師 支援 1 堂游泳課
	邱士丞	● 擔任所辦助理	所辦
	舒仲瑜	● 擔任所辦助理	所辦

四、教師每學期需於研究所開設 2 小時以上之課程或擔任行政主管，得分配乙名教學助理協助。

五、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教學技能，凡擔任教學助理的同學，皆需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之「教學助理研習營」，並取得 TA 證書，無 TA 證書者，請參加「教學助理研習營」並取得證書，以供未來申請審核之考量。

六、教學助理之工作職責：教學助理不得替代老師擔任教學工作或研究，但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(1) 協助教學資料蒐集、製作
- (2)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及實作
- (3) 協助學生作業批改、課業問題指導
- (4) 課程相關之行政協助

壹拾壹、 臨時動議： 無

壹拾貳、 散會時間： 中午12點10分

(紀錄簽章)

(主席簽章)